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浙发改产业〔2021〕73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2021年“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省级有关单位，有关市、县（市、区）发展改革委（局），省级“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培育对象：

现将《2021年“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建设工作要点》印送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1.2021年“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建设工作要点
2.有关单位名单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3月22日



附件 1

2021 年“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建设 工作要点

2021 年是“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以下简称新产业平台）提升发展之年。为深化新产业平台建设，促进提质增效发展，特制订 2021 年“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建设工作要点。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紧紧围绕打造我省“顶配版”产业发展平台、培育世界级产业集群的核心目标，坚持“五大高地”战略导向和系统观念，突出以提质增效发展为主线，以标志性项目为带动，以领军型企业为引领，大力推进实施产业提质、环境提优、服务提效、管理提升、形象提亮工程，高质量推进新产业平台建设，不断提升新产业平台的创新力、承载力、吸引力、带动力，努力把新产业平台打造成为“重要窗口”的示范项目和亮点工程，力争 2021 年全省 20 个“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建设实现以下目标：

——发展环境得到新优化。高质量办好全省“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建设现场推进会，形成一批有影响力的活动品牌。加快平台软硬环境建设，努力铸造环境新优势，力争当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900 亿元左右，基础设施投资 200 亿元以上，到 2021 年底 20 个新产业平台整体开发进度达 50%以上，确保发展有空间、平

台出形象。加快数字化管理系统开发，上线试运行平台展示功能。

——**招商引智实现新突破。**全力招大引强、招才引智，力争当年实现“五个 200”目标，即实现当年新增在谈项目 200 个以上、新开工项目 200 个以上、新投产项目 200 个左右、新签约项目 200 个以上、新引进省级以上计划人才 200 人左右，同时支持绍兴集成电路产业平台争创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创新中心，实现国家级产业创新中心“零”的突破。

——**平台能级实现新跃升。**推动各新产业平台主导产业链加快卓越提升，产值增速快于该产业全省面上水平，合计实现工业总产值 5000 亿元以上（各平台具体目标详见附表 1），力争形成千亿级新产业平台 1 个，400 亿级新产业平台 3 个，300 亿级新产业平台 5 个。新认定 5 个左右“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力争验收命名 1 个“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

——**精准服务实现新提高。**强化落实“要素跟着项目走”，推动各项服务举措和惠企政策落地，力争实现“一个全覆盖”“一个 10%”和“两个稳步提高”，分别是联动第三方智库创新开展以“四个一”为主要内容的“定制化”咨询服务，力争当年实现新产业平台全覆盖，同时力争通过重大产业项目政策新增建设用地奖励指标数比上年增长 10%以上，争取到中央预算内资金和各级产业基金投资数稳步提高。

二、重点工作

（一）以标志性项目为抓手，全力加快产业提质发展

1.抓好标志性项目建设。推进百亿数字经济、百亿生物医药、百亿新材料、百亿高端装备、百亿航空航天等项目投资工程，滚动谋划推进 100 个重点标志性项目，完善标志性项目“一对一”跟踪服务和月调度机制，全力抓好长电科技高端封测项目、天境生物抗体药物生产基地、华瑞航空制造项目等一批重点项目建设，进一步扩大制造业有效投资。力争完成标志性项目投资 250 亿元以上，比上年增长 50%以上。（责任单位：各新产业平台）

2.加强标志性项目招大引强。各新产业平台围绕主导产业，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创新实行“链长”负责制等招商新模式，招大引强一批引领性强的标志性项目。力争全年 20 个新产业平台新引进产业项目 200 个以上，其中标志性项目不少于 100 个。（责任单位：各新产业平台）支持新产业平台作为主平台，积极承接央地合作项目、外资项目落地建设。（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有关市县发改部门）

3.指导各新产业平台完善“一链、一图、一规划、一机制”，即聚焦主导产业链，绘制一张产业链图，高水平编制一个产业链发展规划，探索建立一个产业链供应链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引导各地强化补链固链强链意识和措施，提高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责任单位：各新产业平台、省发展改革委）

4.加大领军型企业培育力度。建立重点企业培育库，发挥大企业龙头作用，带动上下游企业融通发展，加强产业协同和技术合作攻关。培育一批产业生态主导企业和核心零部件企业，鼓励

平台内企业争创隐形冠军、“专精特新”企业等，不断壮大市场主体。（责任单位：各新产业平台）支持新产业平台培育单项冠军企业、未来工厂。（责任单位：省经信厅）支持“链主企业”和隐形冠军企业直接融资，引导上市企业通过并购重组实现供应链优化和产业链整合。（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5.推动产业融合化集群化发展。推动“制造+服务”深度融合发展，大力发展供应链服务企业，为制造业企业提供采购、物流、分销等专业化、一体化生产性服务。支持行业协会、产业联盟、集群促进机构等社会组织发展。鼓励平台内企业大力发展智能工厂、柔性生产、服务衍生制造等融合发展新业态新模式。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新产业平台和企业申报创建两业融合试点，并享受相关政策。（责任单位：各新产业平台、省发展改革委、有关市县发改部门）以“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为依托，优先支持培育一批“新星”产业群、争创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

（二）以软硬基础设施建设为支撑，全力加快环境提优发展

6.优化构建创新生态环境。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大力招引高端创新人才和团队，努力实现“引进一批人才、带回一批项目”。加快推进浙江大学杭州国际科创中心、国科控股新材料中试转化平台、嘉芯第三代半导体研究院等创新项目建设，积极引进孵化器、加速器，不断完善创新平台体系。力争全年20个新产业平台新引进省级以上计划人才达200人左右，新增各类创新平台

载体 50 个以上。（责任单位：各新产业平台、有关市县发改部门）

积极推广杭州钱塘新区航空航天产业平台的“企业出题，研究机构破题”的协同创新模式、衢州高端电子材料产业平台的研发“飞地”模式等，支持领军企业探索创新联合体建设，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7.着力完善基础设施“硬环境”。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城市功能设施、公共配套设施等建设，积极实施新基建项目，加快补齐基础设施薄弱短板，完善配套功能，提高平台项目承载力，力争全年 20 个新产业平台完成基础设施投资额 200 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各新产业平台）支持平台内重点基础设施项目申报专项债券（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8.强化要素支持。把“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内重大项目作为《浙江省重大产业项目申报和奖励管理办法》重点支持方向。优先支持能源、水利和内部主干道及对外交通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纳入省“4+1”重大项目、省重点建设项目等计划，强化用地、用能等要素保障，力争通过重大产业项目政策新增建设用地奖励指标数比上年增长 10%。在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中优先考虑“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的合理建设需求。（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积极争取国家在试点示范、项目审批、用地指标、贷款等方面的政策支持。（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省能源局，各新产业平台）

9.推进试点建设。支持在新产业平台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

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等各类试点建设，努力形成示范效应。（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10.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协同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和营商环境建设，深入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实施一批新的减负降本措施和突破性的改革事项，积极营造流程公开化、办事便捷化、服务优质化的营商环境。（责任单位：各新产业平台、有关市县发改部门）

（三）以协同化、专业化、精细化为导向，全力加快服务提质增效发展

11.建立专家服务团制度。联合省级有关部门、行业协会、高校、研究机构等单位，组建涵盖行业专家、招商专家、政策专家等复合型专家服务团，不定期组织赴新产业平台开展“三服务”，协调解决新产业平台建设中存在的具体问题。（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省能源局）

12.完善各级产业基金对接服务。根据省级产业基金运作新规则新要求，积极发起立项支持新产业平台内重点企业和项目。（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国家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省产业基金开展“1+N”共建活动，推进由省发展改革委与浙江金控、国投招商共同签署省产业基金、国家先进制造业基金支持“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建设框架协议，推动浙江金控、国投招商与N个“万亩千亿”平台所在地管委会建立共建关系，在项目投资、信息共享、招商引资、人员交流、基金合作、投资顾问等方面开展

深度合作。（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各新产业平台、有关市县发改部门）举办产业基金对接会系列活动，力争全年召开产业基金专题对接会 10 场左右，达成一批合作项目。（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各新产业平台、有关市县发改部门）

13.加强全过程专家咨询服务。建立完善第三方咨询机构库和专家库。适时召开第三方咨询机构、智库专家与产业平台对接会，推动建立“一对一”结对机制，积极开展全过程咨询服务合作，为新产业平台诊断把脉、出谋划策。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方式，委托第三方智库开展一次“定制化”咨询服务，要求“完成一次实地调研、形成一个问题诊断表、提炼一个建设模式、出具一份高质量发展建议书”，2021 年力争实现全部新产业平台“定制化”咨询服务全覆盖。（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14.支持加快探索特色化建设路径和发展模式。支持温州瑞安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平台、温州乐清智能电力物联网产业平台加强与第三方机构合作，深化探索“全过程咨询指导+全过程建设运营”的平台建设新模式。（责任单位：温州瑞安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平台、温州乐清智能电力物联网产业平台、温州市发展改革委）支持嘉兴南湖微电子产业平台充分发挥嘉兴科技城优势，加快探索“产业+科技+城”建设模式，突出以产业为核心目标、以科技创新为核心驱动、以产城融合为核心支撑，深化科技创新与产业应用体系双向提升。（责任单位：嘉兴南湖微电子产业平台、

嘉兴市发展改革委)支持嘉兴中新嘉善智能传感新产业平台深化“双主体”建设模式,打造嘉善“双示范”建设主引擎。(责任单位:嘉兴中新嘉善智能传感产业平台、嘉兴市发展改革委)支持绍兴集成电路新产业平台持续深化“区域 IDM”产业发展模式,不断优化产业生态。(责任单位:绍兴集成电路产业平台、绍兴市发展改革委)支持其他新产业平台加快探索各具特色的建设路径和发展模式。(责任单位:其他新产业平台、有关市发展改革委)

15.强化政策协同服务。联动省级有关部门,推进落实重大产业项目、环保能耗指标、用地指标等方面政策,加强产业、财税、金融、土地等政策协同配合,进一步完善政策体系。(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浙江省税务局)。梳理国家专项清单,指导并优先支持平台内重大项目申报中央预算内资金,力争争取到中央预算内资金、各级产业基金投资数均较上年稳步提高(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优先支持“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内企业创建省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双创示范基地等各类创新载体,支持绍兴集成电路产业平台争创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创新中心。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加大对新产业平台重大项目用能的支持力度。(责任单位:省能源局)优化调整新能源汽车奖补政策,继续推广安排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奖补资金,支持市县统筹用于新能源汽车及智能汽车领域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基

基础设施建设和推广运用等方面。（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16.新产业平台所在市、县（市、区）政府在规划空间、用地指标、招商引资、政策扶持等方面加大对平台的支持力度。加大做地力度和指标争取统筹，确保重大项目尤其是标志性项目的土地要素保障。（责任单位：有关市县发改部门、各新产业平台）支持温州、绍兴、衢州等地用足用好专项资金，支持平台加快建设。

（责任单位：有关市县发改部门）

17.注重宣传推介。协同省级相关部门创新举办专家圆桌论坛年度会议，在重点领域央企名企走进大湾区活动、与央企对接合作中积极推介“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进一步扩大知名度和影响力。（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级有关部门）

18.加强省市县工作联动。继续发挥好省发展改革委牵头作用和地市发改部门指导支持作用，加强对平台的精准指导和扶持，协调解决平台建设中的难题，指导帮助各地扎实开展第四批新产业平台申报工作。同时压实属地政府责任，由主要领导牵头领办重点建设任务，落实专项扶持政策，及时总结特色亮点和经验做法，加快探索形成特色化的建设路径和模式。（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有关市县发改部门、各新产业平台）将地市政府工作推进和支持情况纳入年度评价重要内容。（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四）以“八个一”精准培育为着力点，全力加快管理提升发展

19.严格落实“八个一”精准培育要求。指导各新产业平台对照“八个一”（一个建设规划、一个工作计划、一个组织架构、一套工作制度、一批重点项目、一个形象方案、一个产业基金、一批领军型企业），进一步完善2021年度工作计划，优化工作目标、突出工作重点、细化工作举措。适时开展“八个一”落实情况专项检查，把“八个一”落实情况纳入年度评价重要内容。（责任单位：各新产业平台，省发展改革委）

20.在绍兴召开全省“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建设现场推进会，进一步统一思想、明确任务，同时总结经验、增进交流，对新产业平台建设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绍兴集成电路产业平台、绍兴滨海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平台）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召开1-2次会议，集中审议重要专项议题。（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21.印发实施年度工作要点，明确目标任务，谋划年度标志性工作，完善“年初有计划、定期有跟踪、年底有考核”的工作闭环。各有关市县发改部门牵头制定当地新产业平台工作计划。（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有关市县发改部门）

22.推进数字化管理系统迭代升级。完善平台统计、信息、重大活动管理功能，加快平台展示、招商以及项目谋划功能的开发，逐步实现平台管理、展示和谋划的在线化、数字化，数字赋能推动平台管理升级。组织各新产业平台数据上线录入，把控录入质量，确保数据的准确、完整、规范。（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各新产业平台) 市县发改部门加大对平台指导力度, 组织好本地区平台数据入库工作。(责任单位: 有关市县发改部门)

23.健全监测评价和优胜劣汰机制。做好新产业平台统计监测工作, 动态监测建设进展。(责任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有关市县发改部门) 做好 2019 年度评价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回头看”, 开展 2020 年度评价工作, 将评价结果向市、县(市、区)和新产业平台反馈。视情对宁波杭州湾新区智能汽车产业平台开展验收评价, 评价通过后正式命名。对建设进展严重滞后、主导产业发展方向偏离的平台进行约谈, 营造“比学赶超”良好氛围。(责任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有关市县发改部门)

24.启动培育第四批“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以“六大新区”为核心, 重点在 5G、智能装备、生物医药、前沿材料等领域, 谋划储备一批新产业平台, 指导开展培育工作。(责任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有关市县发改部门)

25.举办“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专题培训班。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 适时召开统计、信息、评价、招商引资等业务专题培训班 1-2 次,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责任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有关市县发改部门)

26.开展创优争先活动。组织评选年度新产业平台建设“最佳实践”, 树立先进典型, 更好地发挥示范带动、辐射全省的积极作用, 形成学习先进、你追我赶的良好发展氛围。(责任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

(五) 以提升显示度为重要方向，全力加快形象提亮发展

27.深入实施形象打造工程。推动各新产业平台持续深化形象打造工程，落实“五个一”要求，即“一个 Logo（形象标识）、一句 Slogan（宣传口号）、一个产业展厅、一篇省级媒体专题宣传报道、一场品牌活动”。适时发布各新产业平台形象标识，并作为平台对外宣传的统一形象和重要内容。（责任单位：各新产业平台、省发展改革委）

28.支持在“2021 年中国品牌日”活动期间，开辟“万亩千亿”专区，邀请各新产业平台入驻云上展馆，积极推介平台内品牌企业、品牌形象、品牌产品，展示建设成果，打造具有浙江特色的品牌盛会。（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各新产业平台）

29.支持高质量办好杭州钱塘新区航空航天产业平台的“万亩千亿”航空航天产业峰会、绍兴集成电路产业平台的集成电路产业高峰论坛、绍兴上虞先进高分子材料产业平台的中国新材料产业创新发展论坛、2021 云江科创大会分会-瑞安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发展论坛等重大活动，精心打造平台品牌，通过搭建活动平台进一步浓氛围、抓对接、汇资源、落项目，助力平台更快更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各新产业平台）

30.加强媒体宣传。发布全省“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统一 VI 形象标识，提升平台辨识度、展示良好形象。联动省级媒体策划推出“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系列报道。加强融媒体宣传，通过网站、报纸、公众号等渠道全面展示平台建设成果，提升平台知名

度和影响力。（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各新产业平台）

31.支持在“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谋划举办一次我省扩大有效投资重大项目集中开工仪式，充分彰显作为大项目主阵地的担当。（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32.加强信息报送工作。完善信息月报制度，要求各新产业平台及时总结平台建设新进展、新成果，每月报送相关信息不少于1篇。重大信息专报省领导。（责任单位：各新产业平台、省发展改革委）

33.注重调查研究。联动第三方智库和专家开展深入调查研究，形成一批高质量、有深度的研究报告，利用优质融媒体平台进行发布，扩大宣传覆盖面，提升平台显示度。（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附表：1.2021年“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目标清单

2.2021年“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重大活动清单

3.2021年“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重点任务清单

4.2021年“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重点标志性项目清单

（另发）

附表1

2021年“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目标清单

单位：个、亿元

序号	平台名称	投资目标			项目目标						创新目标		产业目标		平台能级目标
		固定资产投资	其中，产业项目投资	其中，基础设施投资	储备项目数	新引进产业项目数	其中，新引进标志性项目数	标志性项目投资	新开工项目数	新投产项目	引进省级以上计划人才数	各类创新平台载体	平台工业总产值（营收）	其中，主导产业工业总产值（营收）	
全省		857	655	202	359	267	101	274	200	190	183	54	5000	4125	
第一批新产业平台		220	150	70	138	56	32	75	26	57	47	16	1923	1758	
1	杭州紫金港数字信息产业平台	30	20	10	10	10	8	14	5	2	12	5	400	400	400亿级
2	杭州万向创新聚能城产业平台	30	16	14	20	1	1	6	1	1	1	1	18	18	
3	杭州钱塘新区航空航天产业平台	20	10	10	10	7	7	5	3	10	3	1	30	5	
4	宁波杭州湾新区智能汽车产业平台	25	20	5	8	5	4	7	2	12	10	2	950	930	千亿级
5	嘉兴中新嘉善智能传感产业平台	27	15	12	60	20	6	2	8	10	10	1	80	30	
6	绍兴集成电路产业平台	63	55	8	20	10	4	40	5	12	8	5	430	360	400亿级
7	台州通用航空产业平台	25	14	11	10	3	2	1	2	10	3	1	15	15	
第二批新产业平台		251	202	49	105	77	42	87	45	63	67	17	1085	935	
8	杭州钱塘新区高端生物医药产业平台	32	28	4	40	30	20	20	5	11	12	1	80	75	
9	宁波北仑集成电路产业平台	45	36	9	10	6	4	30	5	10	5	2	65	40	

序号	平台名称	投资目标			项目目标						创新目标		产业目标		平台能级目标
		固定资产投资	其中，产业项目投资	其中，基础设施投资	储备项目数	新引进产业项目数	其中，新引进标志性项目数	标志性项目投资	新开工项目数	新投产项目	引进省级以上计划人才数	各类创新平台载体	平台工业总产值（营收）	其中，主导产业工业总产值（营收）	
10	温州瑞安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平台	50	42	8	8	5	3	10	15	10	8	3	150	120	
11	嘉兴南湖微电子产业平台	40	31	9	15	15	5	7	5	12	20	3	320	300	300亿级
12	绍兴滨海新区高端生物医药产业平台	51	35	16	20	9	8	10	10	10	10	5	250	200	300亿级
13	衢州高端电子材料产业平台	33	30	3	12	12	2	10	5	10	12	3	220	200	
第三批新产业平台		386	303	83	116	134	27	112	129	70	69	21	1992	1432	
14	宁波国家高新区工业互联网产业平台	84	62	22	20	7	3	1	20	10	2	1	192	112	
15	温州乐清智能电力物联网产业平台	28	25	3	5	6	3	9	5	10	5	6	200	160	
16	湖州吴兴智能物流装备产业平台	43	33	10	23	50	3	20	17	10	20	1	300	290	300亿级
17	湖州长兴智能汽车及关键零部件产业平台	41	38	3	15	15	3	12	8	10	5	5	280	200	300亿级
18	绍兴上虞先进高分子材料产业平台	30	25	5	17	6	3	10	3	10	2	1	600	350	400亿级
19	金华义乌智能显示材料产业平台	80	70	10	30	10	10	50	6	10	5	2	300	260	300亿级
20	金华金义新区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平台	80	50	30	6	40	2	10	70	10	30	5	120	60	

附表2

2021年“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重大活动清单

序号	活动名称	主要内容	时间	地点	主办单位	所属平台
1	全省“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建设现场推进会	在绍兴召开全省“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建设现场推进会，进一步统一思想、明确任务，同时总结经验、增进交流，对新产业平台建设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	4月	绍兴	省发展改革委	/
2	举办产业基金对接会系列活动	组织国家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省级产业基金以及市场化投资机构赴新产业平台对接洽谈，力争全年召开产业基金专题对接会10场左右，达成一批合作项目。	全年	各新产业平台	省发展改革委	/
3	2021浙江-中国商飞大飞机产业培育大会	围绕推进中国商飞大飞机配套产业发展和浙江省民机产业配套体系建设，开展供应商培育专项培训和交流。	3月	杭州钱塘新区	杭州前进智造园管理办公室	杭州钱塘新区航空航天产业平台
4	2021浙江省“万亩千亿”航空航天产业国际峰会	航空航天产业发展论坛，嘉宾演讲、行业交流。	12月	杭州钱塘新区	杭州前进智造园管理办公室	杭州钱塘新区航空航天产业平台
5	中国药学会大会	邀请国家医药卫生领域政府部门领导、院士专家围绕大会主题和前沿热点问题作大会报告，并进行十多个分会场专题报告交流；同期召开中国药学会24届理事会理事会议、第五届浙江药学会及浙江省药学会成立70周年庆贺仪式。	9月	杭州	中国药学会、杭州市人民政府、省药学会、杭州钱塘新区管委会	杭州钱塘新区高端生物医药产业平台
6	中国医药企业家科学家投资家大会	吸引来自全国的医药企业家、科学家、投资家、职业经理人与会，并邀请政府官员、行业智库、媒体齐聚一堂，旨在融合政府、企业、技术、资本、临床等各要素，构建中国最富影响力的医药产业生态价值链接平台。	11月	杭州	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协会、杭州市投资促进局、杭州钱塘新区管委会	杭州钱塘新区高端生物医药产业平台
7	第三届创新药物研究高峰论坛	培养创新药物研究的战略领军人才、提升创新药企的工艺研发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建立学术界理论研究和产业界技术应用的交流平台、加速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广绿色制药技术、推动医药产业可持续性发展。	10月	杭州钱塘新区	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杭州钱塘新区管委会	杭州钱塘新区高端生物医药产业平台

序号	活动名称	主要内容	时间	地点	主办单位	所属平台
8	万向双创主题日	“创新赋能、生态共享”，创新创业项目展览展示、创新合作项目签约以及大中小融通项目路演对接等。	3月	杭州	万向集团国家双创示范基地	杭州万向创新聚能城产业平台
9	紫金港科技生态节	创新项目路演、招商推介等。	8月	杭州紫金港科技城	杭州紫金港科技城管委会	杭州紫金港数字信息产业平台
10	龙湾论坛	“龙湾论坛”每年将聚焦于不同主题，成为世界车圈一年一度的重磅IP，旨在通过“政、研、学、产”联合的方式，吸引顶尖的主机厂和零部件品牌参加发布领先技术，打造成中国汽车界具有行业权威性、政府权威性和专业权威性的顶级峰会，助力宁波杭州湾新区和宁波汽车产业发展，为中国汽车行业构建一个协作、创新、开放、共赢的平台。	10月	宁波杭州湾新区	吉利汽车	宁波杭州湾新区智能汽车产业平台
11	宁波智博会软件园分会场	工业互联网分论坛，对外展示宁波软件名城、宁波软件园建设成果，聚焦工业互联网，重点突出数字经济、智能经济、新型智慧城市、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领域，接待国内重点领域领军型企业，招商推介，项目引进，共话数字经济建设和智能经济发展之道。	9月	宁波	软件园	宁波国家高新区工业互联网产业平台
12	2021智能电气全球创新大赛	大赛旨在大力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团队）来乐清创新创业，助力乐清电气产业高质量发展，以“绿色化、自动化、智能化”为主要方向，聚焦智能电气、智能制造、电子信息等领域。	10月	温州乐清	乐清市委、市政府	温州乐清智能电力物联网产业平台
13	“微言大义”智能传感器论坛	邀请以光学类应用为主的智能传感器相关技术与应用领域的专家、学者、企业、机构，就3D传感、光学传感等领域进行专题研讨，全力助推园区智能传感产业发展。	10月	嘉兴嘉善	中新嘉善现代产业园、麦姆斯咨询	嘉兴中新嘉善智能传感产业平台
14	第四届中国（绍兴）集成电路产业高峰论坛	交流探讨新时期下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创新的机遇与挑战，把脉市场热点与未来方向，共商绍兴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大计。	10月	绍兴	绍兴市政府	绍兴集成电路产业平台
15	中国药学会药物检测质量管理学术研讨会	医药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医疗机构、检验机构与政府监管部门等开展药物质量检测技术交流分享及技术培训。	4月-5月	绍兴滨海新区	中国药学会	绍兴滨海新区高端生物医药产业平台
16	第二届中国（绍兴）生命健康产业峰会	国内外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交流，绍兴滨海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平台推介。	第三季度	绍兴滨海新区	绍兴市政府	绍兴滨海新区高端生物医药产业平台

序号	活动名称	主要内容	时间	地点	主办单位	所属平台
17	中国（曹娥江）新材料产业创新发展论坛	本论坛聚焦新材料，围绕产业发展、科技创新、能级提升等方面，以专家讨论、推介会等形式，与众多新材料领域有重要影响力的专家学者、企业精英，进行研讨交流。	四季度	绍兴上虞	上虞区政府	绍兴上虞先进高分子材料产业平台
18	中国国际镍钴锂高峰论坛	邀请镍钴锂材料领域国际专家，开展相关学术交流和产业研究、项目对接活动。	10月	衢州	衢州智造新城	衢州高端电子材料产业平台
19	电子化学与化工新材料国际峰会	进一步推动电子化学品、动力电池材料、电子显示材料等的应用与发展，促进行业、企业间与市场的合作，对接高端项目。	10月	衢州	衢州市科技局	衢州高端电子材料产业平台
20	全国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专题会议	研讨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发展现状和趋势	10月	金华市金义新区	省经信厅	金华金义新区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平台

附表3

2021年“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工作内容	时间安排	责任单位
一、以标志性项目为抓手，全力加快产业提质发展			
1	推进百亿数字经济、百亿生物医药、百亿新材料、百亿高端装备、百亿航空航天等项目投资工程，滚动谋划推进100个重点标志性项目，完善标志性项目“一对一”跟踪服务和月调度机制，全力抓好长电科技高端封测项目、天境生物抗体药物生产基地、华瑞航空制造项目等一批重点项目建设，进一步扩大制造业有效投资。力争完成标志性项目投资250亿元以上，比上年增长50%以上。	全年	各新产业平台
2	加强标志性项目招大引强。各新产业平台围绕主导产业，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创新实行“链长”负责制等招商新模式，招大引强一批引领性强的标志性项目。力争全年20个新产业平台新引进产业项目200个以上，其中标志性项目不少于100个。	全年	各新产业平台
3	支持新产业平台作为主平台，积极承接央地合作项目、外资项目落地建设。	全年	省发展改革委、有关市县发改部门
4	指导各新产业平台完善“一链、一图、一规划、一机制”，即聚焦主导产业链，绘制一张产业链图，高水平编制一个产业链发展规划，探索建立一个产业链供应链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引导各地强化补链固链强链意识和措施，提高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	全年	各新产业平台、省发展改革委
5	加大领军型企业培育力度。建立重点企业培育库，发挥大企业龙头作用，带动上下游企业融通发展，加强产业协同和技术合作攻关。培育一批产业生态主导企业和核心零部件企业，鼓励平台内企业争创隐形冠军、“专精特新”企业等，不断壮大市场主体。	全年	各新产业平台
6	支持新产业平台培育单项冠军企业、未来工厂。	全年	省经信厅
7	支持“链主企业”和隐形冠军企业直接融资，引导上市企业通过并购重组实现供应链优化和产业链整合。	全年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8	推动“制造+服务”深度融合发展，大力发展供应链服务企业，为制造业企业提供采购、物流、分销等专业化、一体化生产性服务。支持行业协会、产业联盟、集群促进机构、等社会组织发展。鼓励平台内企业大力发展智能工厂、柔性生产、服务衍生制造等融合发展新业态新模式。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新产业平台和企业申报创建两业融合试点，并享受相关政策。	全年	各新产业平台、省发展改革委、有关市县发改部门
9	以“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为依托，优先支持培育一批“新星”产业群、争创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全年	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
二、以软硬基础设施建设为支撑，全力加快环境提优发展			
10	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大力招引高端创新人才和团队，努力实现“引进一批人才、带回一批项目”。加快推进浙江大学杭州国际科创中心、国科控股新材料中试转化平台、嘉芯第三代半导体研究院等创新项目建设，积极引进孵化器、加速器，不断完善创新平台体系。力争全年20个新产业平台新引进省级以上计划人才达200人左右，新增各类创新平台载体50个以上。	全年	各新产业平台、有关市县发改部门

序号	重点工作内容	时间安排	责任单位
11	积极推广杭州钱塘新区航空航天产业平台的“企业出题，研究机构破题”的协同创新模式、衢州高端电子材料产业平台的研发“飞地”模式等，支持领军企业探索创新联合体建设，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	全年	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12	着力完善基础设施“硬环境”。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城市功能设施、公共配套设施等建设，积极实施新基建项目，加快补齐基础设施薄弱短板，完善配套功能，提高平台项目承载力，力争全年20个新产业平台完成基础设施投资额200亿元以上。	全年	各新产业平台
13	支持平台内重点基础设施项目申报专项债券。	全年	省发展改革委
14	把“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内重大项目作为《浙江省重大产业项目申报和奖励管理办法》重点支持方向。优先支持能源、水利和内部主干道及对外交通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纳入省“4+1”重大项目、省重点建设项目等计划，强化用地、用能等要素保障，力争通过重大产业项目政策新增建设用地奖励指标数比上年增长10%。	全年	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能源局
15	在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中优先考虑“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的合理建设需求。	全年	省自然资源厅
16	积极争取国家在试点示范、项目审批、用地指标、贷款等方面的政策支持。	全年	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省能源局
17	支持在新产业平台推进开展企业投资低风险小型项目审批“最多20个”工作日改革试点、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等各类试点建设，努力形成示范效应。	全年	省发展改革委
18	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协同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和营商环境建设，深入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实施一批新的减负降本措施和突破性的改革事项，积极营造流程公开化、办事便捷化、服务优质化的营商环境。	全年	各新产业平台、有关市县发改部门
三、以协同化、专业化、精细化为导向，全力加快服务提效发展			
19	联合省级有关部门、行业协会、高校、研究机构等单位，组建涵盖行业专家、招商专家、政策专家等复合型专家服务团，不定期组织赴新产业平台开展“三服务”，协调解决新产业平台建设中存在的具体问题。	全年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省能源局
20	根据省级产业基金运作新规则新要求，积极发起立项支持新产业平台内重点企业和项目。	全年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21	国家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省产业基金开展“1+N”共建活动，推进由省发展改革委与浙江金控、国投招商共同签署省产业基金、国家先进制造业基金支持“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建设框架协议，推动浙江金控、国投招商与N个“万亩千亿”平台所在地管委会建立共建关系，在项目投资、信息共享、招商引资、人员交流、基金合作、投资顾问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	全年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各新产业平台、有关市县发改部门
22	举办产业基金对接会系列活动，力争全年召开产业基金专题对接会10场左右，达成一批合作项目。	全年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各新产业平台、有关市县发改部门

序号	重点工作内容	时间安排	责任单位
23	建立完善第三方咨询机构库和专家库。适时召开第三方咨询机构、智库专家与产业平台对接会，推动建立“一对一”结对机制，积极开展全过程咨询服务合作，为新产业平台诊断把脉、出谋划策。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方式，委托第三方智库开展一次“定制化”咨询服务，要求“完成一次实地调研、形成一个问题诊断表、提炼一个建设模式、出具一份高质量发展建议书”，2021年力争实现全部新产业平台“定制化”咨询服务全覆盖。	全年	省发展改革委
24	支持温州瑞安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平台、温州乐清智能电力物联网产业平台加强与第三方机构合作，深化探索“全过程咨询指导+全过程建设运营”的平台建设新模式。	全年	温州瑞安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平台、温州乐清智能电力物联网产业平台、温州市发展改革委
25	支持嘉兴南湖微电子产业平台充分发挥嘉兴科技城优势，加快探索“产业+科技+城”建设模式，突出以产业为核心目标、以科技创新为核心驱动、以产城融合为核心支撑，深化科技创新与产业应用体系双向提升。	全年	嘉兴南湖微电子产业平台、嘉兴市发展改革委
26	支持嘉兴中新嘉善智能传感产业平台深化“双主体”建设模式，打造嘉善“双示范”建设主引擎。	全年	嘉兴中新嘉善智能传感产业平台、嘉兴市发展改革委
27	支持绍兴集成电路新产业平台持续深化“区域IDM”产业发展模式，不断优化产业生态。	全年	绍兴集成电路产业平台、绍兴市发展改革委
28	支持其他新产业平台加快探索各具特色的建设路径和发展模式。	全年	其他新产业平台、有关市发展改革委
29	联动省级有关部门，推进落实重大产业项目、环保能耗指标、用地指标等方面政策，加强产业、财税、金融、土地等政策协同配合，进一步完善政策体系。	全年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浙江省税务局
30	梳理国家专项清单，指导并优先支持平台内重大项目申报中央预算内资金，力争争取到中央预算内资金、各级产业基金投资数均较上年稳步提高。	全年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31	优先支持“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内企业创建省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双创示范基地等各类创新载体，支持绍兴集成电路产业平台争创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创新中心。	全年	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32	加大对新产业平台重大项目用能的支持力度。	全年	省能源局
33	优化调整新能源汽车奖补政策，继续推广安排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奖补资金，支持市县统筹用于新能源汽车及智能汽车领域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和推广运用等方面。	全年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序号	重点工作内容	时间安排	责任单位
34	新产业平台所在市、县（市、区）政府在规划调整、用地指标、招商引资、政策扶持等方面加大对平台的支持力度。加大做地力度和指标争取统筹，确保重大项目尤其是标志性项目的土地要素保障。	全年	有关市县发改部门、各新产业平台
35	支持温州、绍兴、衢州等地用足用好专项资金，支持平台加快建设。	全年	有关市县发改部门
36	协同省级相关部门创新举办专家圆桌论坛年度会议，在重点领域央企名企走进大湾区活动、与央企对接合作中积极推介“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进一步扩大知名度和影响力。	11月	省发展改革委、省级有关部门
37	继续发挥好省发展改革委牵头作用和地市发改部门指导支持作用，加强对平台的精准指导和扶持，协调解决平台建设中的难题，指导帮助各地扎实开展第四批新产业平台申报工作。同时压实属地政府责任，由主要领导牵头领办重点建设任务，落实专项扶持政策，及时总结特色亮点和经验做法，加快探索形成特色化的建设路径和模式。	全年	省发展改革委、有关市县发改部门、各新产业平台
38	将地市政府工作推进和支持情况纳入年度评价重要内容。	全年	省发展改革委
四、以“八个一”精准培育为着力点，全力加快管理提升发展。			
39	严格落实“八个一”精准培育要求。指导各新产业平台对照“八个一”（一个建设规划、一个工作计划、一个组织架构、一套工作制度、一批重点项目、一个形象方案、一个产业基金、一批领军型企业），进一步完善2021年度工作计划，优化工作目标、突出工作重点、细化工作举措。适时开展“八个一”落实情况专项检查，把“八个一”落实情况纳入年度评价重要内容。	4月/全年	各新产业平台，省发展改革委
40	在绍兴召开全省“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建设现场推进会。	4月	省发展改革委、绍兴集成电路产业平台、绍兴滨海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平台
41	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召开1-2次会议，集中审议重要专项议题。	全年	省发展改革委
42	印发实施年度工作要点，明确目标任务，谋划年度标志性工作，完善“年初有计划、定期有跟踪、年底有考核”的工作闭环。各有关市县发改部门牵头制定当地新产业平台工作计划。	3月	省发展改革委、有关市县发改部门
43	完善平台统计、信息、重大活动管理功能，加快平台展示、招商以及项目谋划功能的开发，逐步实现平台管理、展示和谋划的在线化、数字化，数字赋能推动平台管理升级。组织各新产业平台数据上线录入，把控录入质量，确保数据的准确、完整、规范。	全年	省发展改革委、各新产业平台
44	市县发改部门加大对平台指导力度，组织好本地区平台数据入库工作。	全年	有关市县发改部门
45	做好新产业平台统计监测工作，动态监测建设进展。	全年	省发展改革委、有关市县发改部门

序号	重点工作内容	时间安排	责任单位
46	做好2019年度评价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回头看”，开展2020年度评价工作，将评价结果向市、县（市、区）和新产业平台反馈。视情对宁波杭州湾新区智能汽车产业平台开展验收评价，评价通过后正式命名。对建设进展严重滞后、主导产业发展方向偏离的平台进行约谈，营造“比学赶超”良好氛围。	3月/全年	省发展改革委、有关市县发改部门
47	启动培育第四批“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以“六大新区”为核心，重点在5G、智能装备、生物医药、前沿材料等领域，谋划储备一批新产业平台，指导开展培育工作。	6月	省发展改革委、有关市县发改部门
48	举办“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专题培训班。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适时召开统计、信息、评价、招商引资等业务专题培训班1-2次，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提升管理水平。	7月	省发展改革委、有关市县发改部门
49	组织评选年度新产业平台建设“最佳实践”，树立先进典型。	全年	省发展改革委
五、以提升显示度为重要方向，全力加快形象提亮发展			
50	推动各新产业平台持续深化形象打造工程，落实“五个一”要求，即“一个Logo（形象标识）、一句Slogan（宣传口号）、一个产业展厅、一篇省级媒体专题宣传报道、一场品牌活动”。适时发布各新产业平台形象标识，并作为平台对外宣传的统一形象和重要内容。	全年	各新产业平台、省发展改革委
51	支持在“2021年中国品牌日”活动期间，开辟“万亩千亿”专区，邀请各新产业平台入驻云上展馆，积极推介平台内品牌企业、品牌形象、品牌产品，展示建设成果，打造具有浙江特色的品牌盛会	5月	省发展改革委、各新产业平台
52	支持高质量办好杭州钱塘新区航空航天产业平台的“万亩千亿”航空航天产业峰会、绍兴集成电路产业平台的集成电路产业高峰论坛、绍兴上虞先进高分子材料产业平台的中国新材料产业创新发展论坛、2021云江科创大会分会-瑞安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发展论坛等重大活动，精心打造平台品牌，通过搭建活动平台进一步浓氛围、抓对接、汇资源、落项目，助力平台更快更高质量发展。	全年	各新产业平台
53	发布全省“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统一VI形象标识，提升平台辨识度、展示良好形象。联动省级媒体策划推出“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系列报道。加强融媒体宣传，通过网站、报纸、公众号等渠道全面展示平台建设成果，提升平台知名度和影响力。	全年	省发展改革委、各新产业平台
54	支持在“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谋划举办一次我省扩大有效投资重大项目集中开工仪式，充分彰显作为大项目主阵地的担当	10月	省发展改革委
55	完善信息月报制度，要求各新产业平台及时总结平台建设新进展、新成果，每月报送相关信息不少于1篇。重大信息专报省领导。	全年	各新产业平台、省发展改革委
56	联动第三方智库和专家开展深入调查研究，形成一批高质量、有深度的研究报告，利用优质融媒体平台进行发布。	全年	省发展改革委

附件 2

有关单位名单

一、省级有关单位

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税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能源局。

二、有关市、县（市、区）发展改革委（局）

杭州市、宁波市、温州市、嘉兴市、绍兴市、衢州市、台州市、湖州市、衢州市、金华市；杭州市钱塘新区、西湖区、萧山区，宁波市杭州湾新区、北仑区，温州市瑞安市、乐清市，嘉兴市南湖区、嘉善县，绍兴市滨海新区、越城区、上虞区，湖州市吴兴区、长兴县，金华市金义新区、义乌市。

三、省级“万亩千亿”新产业培育平台

（一）第一批：杭州万向创新聚能城产业平台、杭州紫金港数字信息产业平台、杭州钱塘新区航空航天产业平台，宁波杭州湾新区智能汽车产业平台、嘉兴中新嘉善智能传感产业平台、绍兴集成电路产业平台、台州通用航空产业平台；

（二）第二批：杭州钱塘新区高端生物医药产业平台、宁波北仑集成电路产业平台、温州瑞安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平台、嘉兴南湖微电子产业平台、绍兴滨海新区高端生物医药产业平台、衢州高端电子材料产业平台。

（三）第三批：宁波国家高新区工业互联网产业平台、温州乐清智能电力物联网产业平台、湖州吴兴智能物流装备产业平台、湖州长兴智能汽车及关键零部件产业平台、绍兴上虞先进高分子材料产业平台、金华义乌智能显示材料产业平台、金华金义新区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平台

